

##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1年12月0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豁免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以上豁免承诺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